

阳西县自然资源局

阳西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西县塘口镇车湖村大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4.3511公顷、阳西县塘口镇车湖村口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1703公顷、阳西县塘口镇车湖村上塘角经济合作社、下塘角一组经济合作社、下塘角二组经济合作社、车湖村口坡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2.5473公顷、阳西县塘口镇车湖村上塘角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5.5449公顷、阳西县塘口镇由高村车一经济合作社、车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4.1855公顷，合计18.7991公顷。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土地补偿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4〕1号）执行。塘口镇农用地地区片地价67.50万元/公顷（其中耕地67.50万元/公顷、园地51.98万元/公顷、林地30.38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67.50万元/公顷）。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西府〔2022〕4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

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方案

（一）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二）阳西县人民政府承诺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2018〕50号）、《阳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西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西府〔2019〕25号）、《阳西县城城区及镇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西府〔2024〕12号）的规定执行，按实际征地面积15%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并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按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阳西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进行安置。

